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對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號）有本票債權尚未全部受償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證。又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9月2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40號、2057號、2088號、2095號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。惟被繼承人甲○○尚留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可供強制執行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狀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執行命令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執字第27256號債權憑證、民事委任狀等件為證。嗣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840號、2057號、2088號、2095號卷宗，查核被繼承人死亡前已與配偶離婚，當時存在之第一、三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，其第二、四順位法定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尚留有聲請人所指欲執行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且無遺產稅申報紀錄，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○○分局114年2月21日南區國稅○○營所字第1142302231號函檢附之資料清單在卷可佐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成員，本於其專業與實務經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要無何利害關係，應會秉公辦理，不致有利害衝突或偏頗之虞，故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意，有本院114年5月21日電話記錄附卷可

01 稽，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02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、第136條、第137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